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6-045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金运激光大厦 6 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65,979,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5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

代理人)共 4人,代表公司股份 65,977,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63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8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

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5,978,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0,9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1,800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 65,978,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0,9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1,800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1 提名聂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65,978,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0,9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 %；反对 0 股；弃权 1,800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

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65,979,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3,142,762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762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